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及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 (星期 三)上午 9:30 在南京市丰富路 163 号民族大厦 18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告》(宁信会[2011]003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联系函》,原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办理注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现已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为一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只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有 2000 多名专业人士和 600 多名注册会计师,此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业务专家 30 余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回避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 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 30。
- 2、会议地点:南京市东方珍珠饭店五楼会议室(南京市珠江路 389 号)
- 3、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出席对象
- (1)、截止2012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5、会议登记办法
-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 (3)、登记地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南京市丰富路 163 号民族大厦 17 楼)
 - 6、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电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84208919

邮 编: 210004

联系人:肇忠东、王春霞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回避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